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核評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秀卿
電話：02-87711029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016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7002858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流程表1份(107D020300_107D2011090-0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聘任、管理及輔導作業流程表」1份，請貴局（府、校）落實督導所屬學校，依規定流程處理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鑑於教育部於107年6月29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22584 B號令修正發布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全文 36 條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爰配合修正「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聘任、管理及輔導作業流程表」，並自107年7月1日起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學務特教司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2018-08-09
15:06:49

32

X

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
聘任、管理及輔導作業流程表(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)



